

关于2023级大类专业分流有关工作安排的通 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类招生学生分流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西电教〔2021〕20号）文件精神及有关安排，现将2023级大类专业分流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分流对象

2023级电子信息类（通信、电子信息、微电子）、电子信息类（电子科学、信息物理、空天信息）、计算机类、自动化类、生物医学工程类按大类录取且未确定过专业的学生（已选拔进入实验班的学生、入学已有专业的学生及因休、复学、降级至2023级但参与过大类分流的学生不能参加本次分流，数学类、外国语类、和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由学院按培养方案要求时间另行开展）。若学生不明确个人专业，可登陆教育部学信网（<https://my.chsi.com.cn/archive/index.jsp>）确认专业名称。

二、各大类专业名额

本次分流包括电子信息类（通信、电子信息、微电子）、电子信息类（电子科学、信息物理、空天信息）、计算机类、自动化类、生物医学工程类等5个大类。各大类专业名额见下表。

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名额
通信工程学院	通信工程	410
	信息工程	114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	29
电子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358
	信息对抗技术	95
	遥感科学与技术	34

	电磁场与无线技术	69
微电子学院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196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205
物理学院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160
光电工程学院	电子科学与技术	214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75
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	空间科学与技术	48
	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	5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83
	物联网工程	40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31
	软件工程	320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	信息安全	133
	网络工程	50
	网络空间安全	60
人工智能学院	人工智能	156
	智能科学与技术	126

机电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33
	工业设计	27
	自动化	85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55
	测控技术与仪器	118
	电子封装技术	28
	机器人工程	28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	33
	智能医学工程	30
	生物技术	12

三、工作流程

(一)志愿填报

大类专业分流填报志愿时间为6月11日15:00~6月18日15:00。参与分流学生在一站式服务大厅搜索“大类专业分流”模块，按照操作指南（见附件）进行操作。分流填报志愿为平行志愿，学生须按照意愿顺序填报大类内所有专业，填报时间内所填志愿可进行撤回与更改，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不予更改。学生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交志愿，系统将在未报满的志愿中随机分配录取结果。各专业以学生所在大类内的学业评价排名为依据，按照“位次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录取。

(二)成绩计算与公示

本次分流学生学业评价成绩包括课程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课程成绩为大一学年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及个别大类要求计算的专业核心课（《新生网上前置教育》、《新生研讨课》、《学科导论》除外），总分100分。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评定由书院具体开展，总分10分，计算方法参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学生全面素质模块化测评实施办法》，其中课程成绩不再重复计算。

书院于6月25日前完成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核算和公示。

第二学期课程成绩录入完成后，对本人课程成绩有异议的，应于7月2日前提交相关纸质复核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6月28日~7月5日书院对学生课程成绩核算排名，在大类专业分流模块中公示公布。补考或重修考试及格的成绩按“60分”计算；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的（含补考、重修不及格），按最高考试成绩计算。

(三)录取结果公示

学校按录取规则于7月6日完成专业预录取工作，并于7月7日~7月9日公示3天。学生可在大类专业分流模块中查看个人学业评价成绩、大类位次及录取结果。公示期内如有疑议，学生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所在书院进行反映。

(四)分流学生学籍异动

公示期满后，学校将下发文件。各学院按文件于7月10日~7月12日进行学生学籍异动。学籍异动应及时、准确，以便学生正常开展后续选课工作。

四、其他事项

各学院将于6月7日14:30在书院开展专业宣传和咨询工作，学生在志愿填报期间需要对志愿专业咨询的，也可及时与开设单位联系，具体如下：

学院/书院名称	负责教师	办公电话
丁香书院	王老师	81892416
通信工程学院	顾老师	81891677
电子工程学院	王老师	8189166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殷老师	81891390
机电工程学院	刘老师	81891658
光电工程学院	胡老师	81891619
物理学院	刘老师	81892402
微电子学院	冯老师	81891636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赵老师	81891070
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	刘老师	81891034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	耿老师	81891730
人工智能学院	强老师	81891373

其他未尽事宜，可咨询本科生院学籍科81891768。

附件：大类专业分流操作指南（学生）

本科生院